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在乙方代理的媒体平台发布自身形象宣传，双方就下列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发布要求

1. 在南京日报、金陵晚报、紫金山新闻客户端报道江北新区治污攻坚、绿色低碳转型、生物多样性保护、美丽南京建设等成果，及“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计划，独立采编稿件不少于 6 篇，其中深度报道不少于 2 篇，单篇深度报道字数不低于 2000 字。在纸媒或旗下新媒体平台刊发稿件不低于 10 篇。所有的稿件内容应客观、正式、正面地反映甲方工作成果，且发布前须经甲方确认，发布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就下列两种付款方式及时间进行协商，选择其一并于空白格处勾选确认：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1.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5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稿件刊发任务后，应当将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过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7621436731】

地址，电话：龙蟠中路 233 号 025-84686305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三、基本条款

1、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2、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为单一的形象宣传发布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宣传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迟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具体形象宣传内容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并提供，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保证其形象宣传内容符合相关审查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在形象宣传发布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其确认的形象宣传样稿（成稿）或形象宣传内容（文字和图片）交给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形象宣传内容导致的发布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刊登计划及位置刊登甲方的形象宣传，若甲方发现乙方有错登或漏登甲方形象宣传的，则乙方有义务按错壹补壹、漏壹补壹，以同等规格、色彩的方式，原则上于第二天予以补登。

4、乙方有权审查形象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形象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或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数量、质量、平台、位置等要求完成宣传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整改完毕，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 1、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2、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 3、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六、附则及其他

1、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形象宣传内容及相关素材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利的任何情形（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照片、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及其他责任，如果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另外还需承担乙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甲方应保证其形象宣传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形象宣传内容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支付。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2、如遇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素，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3、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4、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5、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王科 2026.5.13

联系电话：1385193131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祝书秀

联系电话：18251954027